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8264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秘書室

承辦人：楊伊雯

電話：(07)6174111#139

電子信箱：yyw687@kcg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梓區秘字第106305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活動及宣傳海報

主旨：本所辦理「2017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活動」，活動報名與收件時間為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5日止，竭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辦理「2017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活動」，活動報名與收件期限為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5日止，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活動計畫書。
- 二、檢附本案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除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

總收文 106/05/19





區長 蔣金安

106/05/19
08:38:37

金安

106/05/19
08:38:37

2017 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發揚梓官農漁風情之美及促進梓官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梓官區公所特別舉辦微電影徵選比賽，邀請有志電影創作的愛好者，以梓官農漁風情為主題，期能透過 5-8 分鐘創意短（劇）片影音作品比賽，讓參賽者針對本區農漁風情，結合數位媒體，激發創意並藉此引導民眾了解梓官在地環境的可愛與可貴，並希望藉由得獎的創意影片播放，喚起民眾愛鄉的情懷。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三、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四、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五、報名地點與日期：

- (1) 郵寄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 電子郵件報名：將報名表 Email 至 tzukuan1@gmail.com 進行報名，但仍須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表、授權同意書等及影片光碟，方算完成報名。

六、主題：

以梓官在地農漁風情為主題製作宣傳短片，彰顯梓官特色，藉以提升觀光與宣傳梓官之美好形象。

七、微電影規格與片長：

- (1)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開頭應為「2017 梓官漁蔬樂-(自訂之影片名稱)」，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 (2) 作品長度：作品長度以 5 分鐘至 8 分鐘為限（超過 8 分鐘將不列入評選）。
- (3)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得加上正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 (4) 影片介紹：參賽團隊需提供影片內容的簡要說明（不得超過 500 字），介紹影片內容、創意、發想等。
- (5)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像素至少為 HD 1280 (W) × 720 (H) Pixel Progressive 以上 (720P)，MKV、MP4、MOV、MPG、TS、AVI 等格式不拘，但壓縮比建議適當，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彩色或黑白影片不拘。聲音、音樂至少二聲道立體聲 (Stereo) 以上。
- (6)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影像拍攝之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電腦動畫等皆可。

八、拍攝時間：

全片內容 80%需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之創作，全片內容不可參與其他競賽。

九、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可單獨、亦可組隊參加，所有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與投稿。

十、報名方式：

- (1) 須先自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將其連結位址填於報名表上，再將報名表連同影片光碟(註明作品名稱與聯絡人)及相關文件於 9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2017 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小組。
- (2) 未繳交光碟片及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報名。
- (3) 貼心小提醒：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若未符合參賽辦法，將予以取消資格，並請務必遵守以下投稿方式：
 - a. 參選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 b. 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片。
 - c. 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之一~二)。
 - d. 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
 - e.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4) 參賽作品送件方式：郵寄至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地址：82641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2017 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小組 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2017 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比賽徵選活動」。
- (5) 聯絡人：2017 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小組 07-6174111 分機 139。

十一、評審方式：

(一) 評選程序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本所先就參賽作品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梓官區公所籌組評審委員會邀集公正人士進行專業評審。

(二) 評分方式及標準

專業評審評分 80%，網路人氣票選占 20%；如分數有小數點則取至第 2 位，餘採無條件捨去，僅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部分加以計算。

1. 專業評審評分

- a. 內容 30%：劇情結構具有邏輯，劇情內容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創意巧思、深入淺出、引人注目等。
- b. 運鏡 30%：包括運鏡角度、拍攝手法。
- c. 創意 30%：包括原創性、剪輯手法、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
- d. 主題適切性 10%：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

2. 網路人氣票選評分

由本所粉絲專頁(<https://goo.gl/rjkl84>)進行宣傳，由貼文按讚人數進行投票，以按讚人數最多者可獲得 20 分，其餘作品票數以最高票數為權分基準計分，例如最高按讚人數為 100 人可得 20 分，按讚人數為 80 人之作品可獲得 $20 \times 80\% = 16$ 分。

十二、獎項：

-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乙紙，錄取 1 名。
-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紙，錄取 1 名。
-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6 千元、獎狀乙紙，錄取 1 名。
- (4) 佳作：獎金新台幣 2 千元、獎狀乙紙，錄取 3 名。

十三、得獎公佈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 09 時公佈於本所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並會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四、頒獎：

擇期於梓官區公所頒發，得獎者需至現場親領或委派他人領取。

十五、注意事項

- (1)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請與主辦單位一同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上傳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請勿製作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承辦單位有權直接剔除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2) 若有第三人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4) 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6)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十六、以上事項主辦單位有權修改變更之。

十七、聯絡單位：

梓官區公所 2017 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小組 07-6174111 分機 139
--

2017 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報名表

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 (收件單位填寫)	106 年 月 日 時
作品名稱	2017 梓官漁蔬樂—		
作品網址 (限 YouTube)			
內容說明 (限 500 字)			
參賽者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組員一 (組長/聯絡人)			
組員二(聯絡人)			
組員三(聯絡人)			

- 報名後須繳交授權同意書等及影片光碟(註明作品名稱與聯絡人)，於 09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寄達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2017 梓官漁蔬樂微電影徵選小組 收(地址：82641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2017 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比賽」(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1. 參賽人/參賽團隊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並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梓官區公所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若有引用他人商標、著作、影音時，參賽人/參賽團隊應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於參賽作品註明出處。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著作、影音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梓官區公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梓官區公所及第三人。
3. 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對外發表，並為原創著作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任何違法情事，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梓官區公所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梓官區公所及第三人，梓官區公所得取消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4. 參賽人/參賽團隊得獎之作品，同意梓官區公所無償使用或再製以及發表。
5.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梓官區公所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未完整、未合格、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皆視為棄權且不另行通知。
6.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梓官區公所將參賽作品建置於梓官區公所官網之公開閱覽。
7. 參賽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及宣傳活動，參賽人/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梓官區公所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8. 梓官區公所有權更動入圍名額、獎金及獎項。
9.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梓官區公所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10.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梓官區公所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11. 梓官區公所有權不公開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不得異議。
12. 參賽人/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13. 參賽人/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梓官區公所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14. 梓官區公所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參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簽名				
參賽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1. 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逐一親簽，未滿20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同意書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為辦理「2017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比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梓官區公所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梓官區公所個人資料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 二、蒐集之目的：本季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以及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梓官區公所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梓官區公所將無法提供您「2017梓官漁蔬樂 微電影徵選比賽」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意人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使用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2017 梓官漁蔬盃 微電影徵選活動」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聲明並保證參加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主辦競賽所提出之著作，係參加者所自行創作，且迄今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
2. 本人同意參賽著作於競賽活動期間供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授權同意播放之機關（構）、單位、團體無限次撥放及使用。如果得獎作品並同意梓官區公所無償使用、再製及發表。
3. 本人保證參賽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違法情事，願退出比賽，歸還所有獎項，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如參賽著作獲得獎項，則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改作、專有出租權）於獲得獎項同時即全部轉讓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授權同意之機關（構）、單位、團體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使用。
5. 本人承諾不對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及授權同意利用參賽著作之機關（構）、單位、團體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參賽著作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權時，須由本人自行取得著作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7.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評定之著作參與本競賽。是否屬類似比賽，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認定之。
8.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如因可歸責於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其他成員之事由致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受有損害，本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9. 本人聲明擁有本人所代表團隊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之全部權利，並擔保所代表團隊之全體成員履行本同意書所定條款及應負之各項法律責任。
10. 本人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時，檢附與參賽著作必要之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與授權（例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11.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 致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New

2017梓官漁港未來 微電影徵選活動

徵件日期

即日起~106/9/25

主題

以梓官在地農漁風情為主題製作5~8分鐘宣傳短片，行銷梓官特色及促進觀光效益

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2紙，錄取1名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狀2紙，錄取1名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6千元、獎狀2紙，錄取1名

佳作：獎金新台幣2千元、獎狀2紙，錄取3名

更多詳情，請上梓官區公所官網或粉絲專頁了解！

延長徵件日期及提高獎金呦！

主辦單位：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